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0/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需要。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12日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
- (b) 跟進前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
- (c)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援助，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改善長者服務的措施是否足以紓緩弱勢人士面對的問題。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馮檢基議員出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合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以下重要事項——

- (a) 檢討綜援計劃，包括——

- (i) 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 (ii)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iii) 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及
  - (iv)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b)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 (c) 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及失業人士的進度；及
  - (d) 貧窮的定義和貧窮指標的應用。

4.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夠(例如綜援計劃基本需要項目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和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並制訂長遠計劃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5.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台灣和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社會企業和制訂及推行減貧策略方面的經驗。訪問團已於2009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上文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項，例如綜援計劃的檢討、綜援計劃是否足以照顧受助人，以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均對減貧工作有重大影響，小組委員會需繼續予以監察。

7. 此外，委員於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時，對香港的貧窮情況深表關注。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以量度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認為，應用貧窮指標來分析貧窮情況，以及制訂和評估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羣的政策的做法，應作進一步詳細研究及密切監察。鑒於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討論多個議項，委員同意這事宜應交由小組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及貧窮指標的應用。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進一步討論在地區層面的減貧政策和措施。

8. 鑒於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工作，預期小組委員會將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工作。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按現時的職權範圍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請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展，並通過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